#当然反驳权#

问题：如何迅速且合理地反驳别人？

很多人总在假定任何人都是处在“准备迎接反驳”状态，以为“反驳权”是毋庸置疑的天然权利。

这是错的。

反驳权不是基本人权，而是一种被授予的特权。

人的自由的首要表现形式，就是坚持己见。

“己见”必定是一种偏见、一种绝对意义上永远有错可言的偏见。

换句话说，本质上，人要有任何自由，都必定以在某个时刻停止接受反对意见为基本形式。

是错的，那又怎样？我可能是错的，我不确定我是对的，你可能是对的，我就要继续听下去？

听到什么时候为止？

等到所有人都提完意见、都满意了，再决定要怎么做？

无限延迟的自由即被废除的自由，即被剥夺的自由。

人授予自己天然反驳权——尤其是为自己的反驳权被拒绝而攻击拒绝者——就是在实质上损害他人自由的实现。

ta们往往会拿“信息茧房”恐吓你，说你要是不把自己交出来任由人反驳，你就会陷入自己构造的肥皂泡。

其实ta们大错特错。

1）显然不是人人都应该获得反驳权，这仅仅从现实操作上都不可行——你看不过来，也应付不过来。你不应付，按这些人的标准一样会被判“不允许人反驳”。

2）既然想要反驳你的人人数众多，那么自然而然你可以优中选优，把反驳权仅仅赋予其中一部分人。

这里就是魔鬼所在——

如果你只把反驳权授予给爱你的人，你是不是必定陷入信息茧房？

这就是拿信息茧房做后盾来主张无限反驳权的人的主要武器——即“如果一个人只与爱自己的人对话，必定会落入信息茧房，最终困在“玫瑰色的泡泡”里”。

这是因为人误以为爱必定意味着附和。

爱必定意味着不反对 → 如果你只让爱自己的人参与讨论必定就会拿不到任何反对 → 于是一定会陷入信息茧房 → 只让爱自己的人参与对话是不行的 → 人必须允许和拥抱一切理由的反驳来保证自己的客观和进步。

这从根上就错了——哪来“出于爱，就不会有有效的反对”这个逻辑前提？谁说“爱一定意味着不反对、只附和”？

相反，不是出于爱，人的“反驳”里会掺杂大量的自私自利，甚至伪造、欺骗、霸凌的罪。

它还是否算是一个值得花成本提炼精华的思想矿藏另论——为了自己可能的获益而纵容甚至唆使人们犯下无意识的罪，这本身就是不道德的。

坦白告诉你们，人面前其实只有一条在实践上、效率上可选的路——就是只授予爱自己的人反驳权。

什么是爱，这个你慢慢研究，慢慢吸收经验教训——显然“提出反对、疑问就是不爱”显然是愚蠢的。

但是“只授予爱自己的人反驳权”这个原则你不能改变。否则你进口的“思想矿藏”品位会大幅下降，导致你做大量的无效挖掘——而且到最后你一定还是会落一个“不接受别人反驳”的罪名，根本跑不掉。

被你拒掉的那些矿石里有没有金子？

有啊。地上随便抓把沙子，里面都有金子，五六个金原子总会有。这就是泥沙俱下的理由吗？

问题是你只有一条命。不加筛选，就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半自杀，你必须有所筛选。

你只能选如何提高选择的有效性——即不断深挖爱的含义——而不能放弃筛选本身。

甚至连放松筛选都不行。

如何做到被判定为有爱的人不会沦为一个纯粹的回音壁，这是你的政策掌握问题。

很多人、无数人都搞出了“爱”的回音壁，于是都认定要用“不筛选”来解决回音壁问题，让ta们去试去。ta们最后自己也根本实行不下去。最后不是一样走上拉黑删评“不接受反驳”之路，就是自己躲起来只跟极少数的朋友说话、干脆不在公开场合发言。有的甚至是一边自己这么做着，一边高喊别人“不接受反对意见”——ta一样会拉黑追着ta反驳的人。

记住：

只筛选出有爱的人授予反驳权而搞出回音壁，这不是筛选的问题，而是对爱的认识问题。

坚持筛选，因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。

你只能不断的想清楚什么是爱。

---

我曾经说过，世界上最愚蠢的事情就是抬高别人说服自己的成本。

但这话还有不言而喻的下半句——前提是这个人是一个爱你的人。

享有无限低的说服成本待遇的，只有你相信爱你的人，这是ta们才可以专享的特权。不论你是否认同这说法，最后你必定还是会无法抗拒的走到这条路线上来。

主动的明白这一点、拥抱这一点的人，会凭空比再三抗拒最后还是回到这一点的人少受很多无谓损失。

对无爱的人——那些其实去反驳人只是为了让ta自己安心，让ta自己荣耀的人——连门都要关上，没有门槛可言。

说到这个点上，我们可以谈论本题的奥秘了——

如果你是出于对对方的真诚的关心和爱，那么你的话语从一开始姿态就不会是“反驳”的。

因为你不是要跟对方斗争，去争一个胜利、一个屈服。

你的不认可，不会被表达为“我不认可你”“我不喜欢你”——这是你自己的私事，跟对方有何关系？向对方倾泻这些情绪是想达到什么效果？

你的不满意，不会表达为“你屁股完全歪了”“作者就是个xx贼”——默认对方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满意，否则就是对方有罪？

你的不赞成，不会被落定为不赞成，而是会自然而然的转化为一个【需要对方给予解答的疑惑】。

从始至终，你面前都不会出现“反驳”的必要。于是这个问题会成为伪问题。

它根本不需要得到回答。

编辑于 2021-08-11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341682869>

---

评论区:

Q: 在有交流意愿的人之间反驳才是有意义的，否则只是情感的宣泄。

而发言的态度，是让对方判断你有没有交流意愿的重要态度。

我想这也是你为什么这么注重态度的原因。

A: 不错。

说反话的人，或者觉得我智力都欠缺的人，没有对话的价值。

---

Q: 先生好[调皮]

关于这篇回答的大部，我个人是同意的。但我认为，坚持己见本身虽然是一种自由，但当别人会来【反驳】我的时候，说明我已经对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对象展示了自己的观点。

1.对特定对象展示观点，该特定对象进行反驳，我拥有完全的坚持己见的自由；2.对不特定对象展示观点，有人进行反驳，我则有义务检视自己的观点，以避免自己的观点对他人造成错误的引导。——您认可我的这种说法吗？抑或您认为，坚持错误的观点对别人造成的影响，应当归咎于被影响者自己判断力的不足？

A: 避免受到误导是接受信息者的责任。

人做不到不误导人。

牛顿也会误导人。

爱因斯坦也会。

黑格尔也会。

更不用说弗洛伊德、荣格、尼采这些了。

不准“误导人”，人类就完蛋了。

---

Q: 我曾经给出了特权，当爱我的人变成了不爱我的人，曾给过的特权就化成了利刃返回给我，真是令人无奈的人心难测。

A: 可以取消啊。但有效期间的只能自己咽了

---

Q: 那，面对一些错得明显，even想陷害别人的人，（他们的言语可能有蛊惑性）如何有效地组织语言指出他们的错误[好奇]？这个时候是需要“反驳”存在的吧

A: 该说啥就说啥。

论证不叫“反驳”。

这对你这是一道中性的证明题。

---

Q: 像知乎这类提供评论功能的平台，是否可以理解为既然你选择在这个平台提供文字内容，默认提供读者和路人的反驳权？

A: 默认【初次】反驳权。

---

Q: 跟自己利益一致的人的反驳也应该听，比如在同一个小组工作，ta可能对你无爱，但是ta的反驳出于达成共同的工作目标，类似的还有存在交易关系的组合。

A: 这个已经就是爱了。

---

更新于2023/11/5